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甄選聘任主任輔導員暨輔導員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因應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改革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並有效輔導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精進，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訂定本要點。 |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因應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並有效輔導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精進，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訂定本要點。 | 1. 本點新增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爰增訂本要點
 |
| 1.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以下簡稱輔導團）甄選輔導員分為本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資訊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等十四類，分別各甄選國中小輔導員若干名，並由各領域召集人校長指定主任輔導員與領域中心學校種子教師三名至五名。 | 二、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甄選輔導員分為本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資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等十三類，分別各甄選國中小輔導員若干名，並由各領域召集人校長指定主任輔導員與領域中心學校種子教師三至五名。 | 1. 領域部份名稱更正並增加科技領域。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九年一貫課程基本基本能力之加深加廣，且自108學年度起由小一、國一、高一逐年辦理，另課程架構由七大領域增加科技領域為八大領域等因素，故輔導團之領域議題類別亦應配合修正。
 |
| 七、主任輔導員暨輔導員聘任規定 （一）國中小主任輔導員暨輔導員受聘期間在輔導團服務，仍屬原服務學校編制內教師。其每週減課節數由各領域資源中心學校分配調整(資源中心學校由本處核定節數總量管制)。惟由學校主任、組長擔任主任輔導員、輔導員，應於原校授課至少二節（原授課節數低於二節，不在此限），並視同已達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以參與團務運作。各領域資源中心學校需於聘任輔導員後將人數及減課節數報本府核定。 （二）主任輔導員及輔導員應依輔導計畫至各領域中心學校、本縣教育研發中心開會或進行巡迴輔導。 | 七、主任輔導員暨輔導員聘任規定 （一）國中小主任輔導 員暨輔導員受聘期間在輔導團服務，仍屬原服務學校編制內教師。其每週減課節數由各領域資源中心學校分配調整(資源中心學校由教育處核定節數總量管制)。惟若由學校主任、組長擔任主任輔導員、輔導員，應於原校授課至少二節（倘原授課節數低於二節則不在此限），並視同已達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以參與團務運作。各領域資源中心學校需於聘任輔導員後將人數及減課節數報本府核備。 （二）主任輔導員及輔導員應依輔導計畫至各領域中心學校、本縣教育研發中心開會或進行巡迴輔導。 | 一、因第六點提及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順修此點。 |